官员约见网友 凸显亲民新政

□池墨

北大研究生黎滢2日见到了一位特殊的网友——江西省委书记苏荣。不过,苏荣却自称自己是一位普通的网民,聊的话题既有严肃的政策问题,也有诸如“为什么江西女孩长得漂亮”这样轻松的话题,甚至不讳言当前官员选拔中存在的“潜规则”问题。

现在很多领导干部感叹,很难听到不同意见,迎合型干部太多。而下面则慨叹,讲真话吃亏。于是,讲成绩层层加码,讲问题和缺点则层层减码。而与官场不同的是,在网络这个世界里,不管你是富豪还是贫民,也不管你来自天南还是海北,大家都是平等的,只要不违背道德,不触犯法律,大家尽可畅所欲言。

通过发现和回答网民关注的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,利用网络为载体的舆论表达工具,掌握新的舆论空间,无疑增强了社会意识和官方话语的偶合。对于执政者来说可以防止思想僵化,对于民众来说,则增强了参政议政的意识。5月5日,江西省委书记苏荣通过媒体发表公开信,向全国征集解决事关江西发展全局的一系列重大问题的“民间智慧”。公开信发表后,目前已收到了33000多条建议。而在此次网友约见中,短短一个小时的聊天,有840多万网民在线参加了这场特殊“约会”,直播网络甚至一度“塞车”。可见民众参政议政的热情是何等高涨。

与此相反的是,一些地方官员却视网络如洪水猛兽,视民意而不见,甚至采取加大监控力度,来封堵网络民意的表达,让官民无形中形成了对立。一个国家是否民主,社会是否进步,关键要看这个国家的民意是否能够得到充分表达。近年来,我国民众参政议政的渠道增多,除了人代会、政治协商会,还可以通过信访、走访等形式,向政府提出问题和看法。此次江西省委书记约见网友,在民意监督上,无疑又是一个新的突破。

原载6月4日《检察日报》,有删节

◀锐评转帖

保护环境

“环评协作费”是规划环评大忌

□耿海军

近日,国家发改委宣布,由国务院30多个部门和四川省政府组成的“国家汶川地震灾后重建规划组”将用3个月的时间拿出震区的重建规划。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表示,灾区重建不能是简单的恢复,规划环评应该作为重建规划的基础依据,为长期减灾防灾机制的建立打好基础。**(新闻参见6月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**

规划环评之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和现实意义,大概是毋庸置疑的。改革开放这么多年来,我国城市面貌一新,但环境质量改善却并不明显。业内专家认为,这缘于城市发展政策和规划上有重大失误,不仅如此,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农、林、牧、水发展政策和规划上都有失误。而规划环评就是从源头上进行把关,是为区域开发、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决策提供民主决策的机制。

但在现实的另一面,有助于推动环境保护的规划环评立法工作,却因部门和地方的阻挠进展甚微。有反对者认为,环保部门都想借规划环评管到规划,手伸得太长。对此,潘岳曾反驳说,“呼吁规划、政策环评,并不是环保部门企图扩权。日益严重的环境资源问题不容许等到条件成熟再开展规划环评。”

从目前看,在中国规划环评确实面临着非常大的阻力,这种阻力,主要来源于规划环评所注重的长期利益、全局利益,往往与“重审批轻规划”的部门利益和“短平快出业绩”的地方利益相冲突,致使一些地区和部门对这项工作不支持,并以种种理由逃避开展规划环评的责任。

但还应该承认,反对者的担忧也不是毫无道理。“规划环评”属于“环评”的一种,而《环评法》自2003年正式实施以来,无论在宏观层面还是在微观层面,其效果都难以令人满意。据今年4月19日《财经》杂志披露,每年中国出的环评报告书数量,几乎超过了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历年环评报告书的总和,但超过99%以上的通过率,缺乏公开、透明以及独立监督、事后惩罚的评价体制,使得这一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流于形式。

2003年,我曾在环保局下属的环评单位工作,据我所知,大多数的委托单位在签合同之前,一般先支付1/3的环评费用给环评单位,剩下一多半的费用要等到环保局通过环评报告审批以后再支付。这样做的结果是,尽可能地让环评报告通过似乎成了环评单位的“职业道德”,而“环评协作费”也就此应运而生——环评单位将20%~40%的环评费,以所谓“环评协作费”的名义返还给手握审批大权的环保局,以促使环评报告顺利通过。

“环评协作费”备受诟病的,不仅在于“老子”盖章,“儿子”收钱的不公平,还在于其中包藏腐败。比如2007年,被《南方周末》等公开曝光的浙江杭州环保系统腐败案,共涉及杭州13个区县、90多人,环评暗箱操作和索取回扣就是一个最重要的“缺口”。

普通的环评尚且不能让人满意,规划环评当然更加让人不放心。但问题归问题,规划环评是如此的重要,即使部门利益博弈再激烈,立法过程再举步维艰,我们也必须千方百计加快规划环评立法、实施的进程。这首先要求环保部门整肃内部管理,在环评身后的“利益链条”上动刀。

依法治国

喜见法规对追堵小贩说“不”

□殷国安

近日提交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初审的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草案)》拟禁止追堵小贩,草案明确提出,政府对待小商小贩不应是一味地围追堵截,而应该给他们提供适当的空间。**(新闻参见6月4日《新京报》)**

城管追堵小贩,这在中国可以说是特别的一景。现在,终于有了一个浙江,要禁止城管追堵小贩了,这真是顺乎民心,我要高喊一声“好”。

为什么不赞成城管追堵小贩?首先是因为我们同情小贩,我们坚持民生如天,老百姓的饭碗比什么市容整洁都要重要得多。谁愿意到大街上摆摊设点,谁愿意和城管搞“猫鼠游戏”?天天玩这样的“游击战”,难道算什么“幸福生活”?可见都是生活逼出来的。如果有一份稳定的工作,如果不是企业破产或失去土地,他们会沦落到如此地步?他们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,是处于弱势的群体,我们怎么忍心去处罚他们?

如果小贩就是不听安排,就是影响市容,我们也不赞同追堵小贩。因为一追堵,就可能矛盾激化,就会出事故,甚至出人命。而不追堵,最多是小贩逃跑了,这没有什么严重的后果。

前不久,深圳福田区城管和公安组成行动组对一处乱摆摊点进行彻底查处。执法过程中,一名中年女贩采取脱衣、跳楼、撞车等自残方式进行对抗,因考虑到女贩的安全问题,整个执法行动僵持了两个多小时后无奈收场。城管整治小贩,不要求“战无不胜”,当矛盾尖锐时,城管应该主动退让。输给人民群众,政府不算丢脸。从法律上禁止城管追堵小贩,其意义就在于此。

当然,彻底解决城管和小贩之间的矛盾,最终的出路在于推进社会公平,让全体小贩都能安居乐业。这当然不是靠城管文明执法所能解决的,而是政府应该研究的事。

言之有理

应将“禁跑”纳入教师行为规范

□纪卓瑶

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教育局6月2日出台了一条新规定,今年高考期间,碰上余震发生时,在场的3名监考老师要负责考场内考生的疏散工作,不能先于学生撤离考场。勉县教育局更强调,不论当时的情况多么危险,监考老师都要保证将全部学生疏散完毕后方能离开,违反规定者将遭到停职或开除的处理。**(新闻见今日本报A23版)**

特殊时期,当有特殊的管理秩序和规则。教师属于一种特殊职业,一旦遇到地震等突发性灾害,保护学生自然是教师份内之责。在我看来,我们不仅不应指责勉县教育局出台的“禁跑令”,而且应将其纳入教师的行为规范。

或许有人以为,教师的生命与学生的生命是相等的,危急关头救人是英雄,不救人也未必有什么错。而且高考考生已非未成年人,比起教师学生可能跑得还快,“禁跑令”是对教师生命的漠视。但十几岁的学生毕竟涉世尚浅,在危难发生时间教师总比他们更有判断力,让教师留下是为了更好地疏散,保全更多人也包括留下的人的生命。

这就像公交车上乘务员、油轮上船长、航班上的机长,教师这个职业不同于普通职业。当遇到意外事故时,乘务员、船长、机长应首先为几十号、几百号乘客的安全着想,作为“孩子之王”的教师,在遇到地震时,难道没有保护讲台下学生生命的责任?何况,家长把孩子送到学校,保护学生也是行业应有的契约。

其实,“禁跑令”只不过是一种过去没有成文的职业要求。但愿国家尽快将其明文纳入教师行为规范,假如有人不愿承担保护学生的责任,那么就让他尽早换个职业,免得再出现“范跑跑”之类的教师。